

证券代码：871493

证券简称：厦门安越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28 层 01 单元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宝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83,6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 2018 年公司所取得的利润暂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9,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廖宝勇、廖宝成、王清顺、朱志英、黄坤锋、廖宝丽、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3,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於贤举、王世明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